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4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。2017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并披露了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6 号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8 号），介绍了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2017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。

2017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5 号），介绍了公司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2017 年 9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7 号），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交易对方。

2017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有关监管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8 日